

國立高雄大學應用物理學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2 次系務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 112 年 3 月 6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本系 523 會議室

主持人：胡裕民 系主任

記錄：陳俊凱

出席委員：黃建榮老師、孫士傑老師、謝振豪老師、馮世維老師、余進忠老師  
蔡進譯老師、邱昭文老師、廖英彥老師

缺席委員：韓岱君老師(休假研究)

列席人員：劉芯瑜、李宛真、黃彥中(系學會會長)

主席報告：略

壹、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

貳、 討論事項：

**報告案**

1.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實驗教學委員會做成下列決議，提送至本會確認：

提案一：本系普物實驗室及基/近物實驗室之光學、光電實驗項目占整體實驗逾 1/3，暫不另新購光學、光電實驗項目。

提案二：基礎物理實驗分別將新實驗一與舊實驗一、新實驗三與舊實驗三整合，並於系務會議中提出整合後之完整實驗手冊供與會委員審議。

	擬整合之內容	現有
實驗一	普郎克常數實驗	光電效應實驗
實驗三	波茲曼常數實驗	史帝夫波茲曼的 黑體輻射定律實驗

2. 112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管道因應疫情應變機制」-啟動條件：個案考生如因疫情影響致無法參加甄試，甄試項目改以學測+書審進行，取消面試。

**第 1、2 案照案確認通過。**

**討論案**

**提案一** 提案人：系主任

案由：112 學年度本校他系申請轉入本系案，提請討論。

說明：共計有四件轉系申請案：

1. 應用化學系大學部一年級周昀辰(A1114236)同學申請自 112 學年度平轉入本系大學部二年級案，周生相關申請資料現場發送。

2. 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大學部一年級楊宛耘(A1111204)同學申請自 112 學年度平轉入本系大學部二年級案，楊生相關申請資料現場發送。
3. 應用數學系大學部一年級劉宸甫(A1104133)同學申請自 112 學年度平轉入本系大學部二年級案，劉生相關申請資料現場發送。
4. 建築學系大學部二年級張晏睿(A1091415)同學申請自 112 學年度降轉入本系大學部二年級案，張生相關申請資料現場發送。

**決議：**

經與會委員與周昀辰(A1114236)、楊宛耘(A1111204)、劉宸甫(A1104133)及張晏睿(A1091415)同學各別面試後，過半數與會委員皆同意該四位學生之轉入本系申請案。

補充說明：會中有委員提到理院學生申請院內轉系申請皆無須經系所審核一事，經向院辦詢問院務會議是否有相關決議之會議記錄，得知目前尚未找到相關會議記錄。

**提案二** **提案人：系主任**

案由：確認本系 112 學年度大學部個人申請評量尺規(最終版)案，提請討論。

說明：如案由。

**決議：**

經與會委員詳閱外審建議資料及比對現有尺規後，本系 112 學年度大學部個人申請評量尺規(最終版)修正後全文如 [附件 1](#)。

**提案三** **提案人：系主任**

案由：本系 112 學年度兼任教師續聘案，提請討論。

說明：如案由

**決議：**

經與會委員討論過後，112 學年度本系兼任教師續聘名單如下：

國立高雄大學 112 學年度應用物理學系兼任教師續聘名冊									
職稱	教師姓名	是否續聘		續聘期間		上學期		下學期	
		是	否	聘期起日	聘期迄日	開課課程名稱	時數	開課課程名稱	時數
兼任助理教授	王淑雯	✓		112 年 8 月 1 日	113 年 7 月 31 日	工商英文聽力和閱讀訓練	2H	工商英文聽力和閱讀訓練	2H

#### **提案四** 提案人：系主任

案由：本系 112 學年度擬合聘國立中山大學物理系周雄特聘教授為本系合聘教師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教師合聘辦法辦理。
- 二、周雄特聘教授為本系 111 學年度合聘教師。
- 三、擬續合聘期間：11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 四、國立中山大學為本校簽署策略聯盟學校，本案通過後，提送系教評審議，通過後續提送院、校教評會備查。

決議：

經與會委員討論過後，本系 112 學年度同意合聘國立中山大學物理系周雄特聘教授為本系合聘教師，合聘期間：11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續提送本系系教會審議。

#### **提案五** 提案人：系主任

案由：本系 112 學年度擬合聘國立成功大學物理學系黃榮俊特聘教授為本系合聘教師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教師合聘辦法辦理。
- 二、黃榮俊特聘教授為本系 111 學年度合聘教師。
- 三、擬續合聘期間：11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 四、國立成功大學為本校簽署策略聯盟學校，本案通過後，提送系教評審議，通過後續提送院、校教評會備查。

決議：

經與會委員討論過後，本系 112 學年度同意合聘國立成功大學物理學系黃榮俊特聘教授為本系合聘教師，合聘期間：11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續提送本系系教會審議。

#### **提案六** 提案人：系主任

案由：本系 112 學年度擬合聘義守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簡贖瑞特聘教授為本系合聘教師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教師合聘辦法辦理。
- 二、簡贖瑞特聘教授為本系 111 學年度合聘教師。
- 三、擬續合聘期間：11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 四、義守大學為本校簽署策略聯盟學校，本案通過後，提送系教評審議，通過



附件 1

國立高雄大學 112 學年度個人申請入學應用物理學系評量尺規(最終版)

評審項目與 佔分	特優	優	良	可	不佳	說明
	(91 分以上)	(90-81 分)	(80-71 分)	(70-61 分)	(60-51 分)	
項目 1: 修課紀錄 (A) (30%)	高中在校整體 學業成績傑出。 (PR ≥ 85)	高中在校整體 學業成績優良。 (PR ≥ 70)	高中在校整體 學業成績中等。 (PR ≥ 55)	高中在校整體 學業成績尚可。 (PR ≥ 40)	高中在校整體學 業成績不佳。 (PR < 40)	尺規(一 般學生)
項目 2: 課程學習成 果(B、C、D) (25%)	學生所提供 1. 書面報告 2. 實作作品 3. 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成果, 或特殊類型班級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內容等, 內容充實、優異具深度、且與物理具有高度關聯性達 2 件。	學生所提供 1. 書面報告 2. 實作作品 3. 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成果, 或特殊類型班級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內容等, 內容優秀充實, 且與物理具有中度以上之關聯性達 1 件。	學生所提供 1. 書面報告 2. 實作作品 3. 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成果, 或特殊類型班級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內容等, 內容充實, 且與物理具有普通關聯性達 1 件。	學生所提供 1. 書面報告 2. 實作作品 3. 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成果, 或特殊類型班級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內容等, 內容普通, 且與物理具有輕度關聯性達 1 件。	學生所提供 1. 書面報告 2. 實作作品 3. 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成果, 或特殊類型班級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內容等未提供或提供 1 件, 內容尚可普通, 且與物理幾乎無關聯性。	
項目 3: 多元表現 (F、H、J、K、 N): (25%)	學生就下列內容資料, 選擇提供至少 2 項為特優: 1. 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 2. 擔任幹部經驗。 3. 競賽表現: 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成果傑出。 4. 非修課紀錄之成果作品。 5.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內容撰寫非常用心、豐富。	學生就下列內容資料, 選擇提供至少 2 項為優: 1. 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 2. 擔任幹部經驗。 3. 競賽表現: 全國性區域性競賽成果傑出。 4. 非修課紀錄之成果作品。 5.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內容撰寫用心、豐富。	學生就下列內容資料, 選擇提供至少 2 項為良: 1. 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 2. 擔任幹部經驗。 3. 競賽表現: 區域性校外競賽成果傑出。 4. 非修課紀錄之成果作品。 5.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內容撰寫些許用心、普通。	學生就下列內容資料, 選擇提供至少 2 項為可: 1. 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 2. 擔任幹部經驗。 3. 競賽表現: 校內競賽成果傑出。 4. 非修課紀錄之成果作品。 5.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內容普通。	學生就下列內容資料, 提供: 1. 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不佳) 2. 擔任幹部經驗。(無) 3. 競賽表現: 競賽成果無或不傑出無競賽成果。 4. 非修課紀錄之成果作品。(不佳) 5.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內容無或普通空洞。	

	富。		通。		
項目 4: 學習歷程自述：(O、P、Q) (20%)	1. 明確清楚說明課程學習成果高中學習歷程反思，並提出未來可行的改進方式。 2. 明確清楚說明強烈的就讀動機。 3. 明確清楚說明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1. 明確說明課程學習成果高中學習歷程反思，並提出未來可行的改進方式。 2. 明確說明強烈的就讀動機。 3. 明確說明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1. 大致說明課程學習成果高中學習歷程反思，並提出未來可能的改進方式。 2. 大致說明強烈的就讀動機。 3. 大致說明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1. 約略說明課程學習成果高中學習歷程反思，並提出未來可能的改進方式。 2. 約略說明強烈的就讀動機。 3. 約略說明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1. 約略或無說明課程學習成果高中學習歷程反思，未提出未來可能的改進方式。 2. 約略或無說明就讀動機。 3. 無說明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1. 對於單項審查目有特別傑出表現學生，得於學系個人申請招生名額 10% 名額 (無條件進位)額外加分，惟須檢附所有審查教師討論會議紀錄。
2. 請考審委員針對經濟弱勢或文化不利考生之學習表現，綜整給予酌情加分。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意指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原住民學生、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含孫子女)、新住民學生、新住民二代學生、三代家庭無人上大專學生、獲弱勢學生助學金者等。
3. 未繳交評審項目之資料者，該項以零分計。

返回議程